

证券代码：831826

证券简称：华菱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建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唐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3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出席高级管理人员：张玉霞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1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9%；反对股数 1,7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0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计划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9%；反对股数 1,7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发展现状，本年度亏损利润不进行分配，全部用于补充生产所需用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9%；反对股数 1,7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交易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周建芳、李龙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2,625,000.00 股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【2020】91010055 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

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2,817,923.2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 7,7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为此对亏损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进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编号为“瑞华审字(2020)91010055 号”审计报告，对 2019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编号为“瑞华审字(2020)第 91010055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该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5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静瑶 朱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